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3 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08 名，注册会计师 5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2023 年度上会为 6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69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上会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上会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与上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上会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上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监督职责。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